

《崇文总目辑释》“补释撰人”考*

张固也 唐黎明

北宋王尧臣、欧阳修等编撰的《崇文总目》六十六卷,收书三千多部,每书之下有释文,各部类后有大小序,著录宏富,体例详备。宋高宗绍兴年间,秘书省刊去大小序和释文,在当时阙收之书下添注“阙”字,改编成一个简本,由国子监刻印颁行全国,以便搜求图书时检阅。宋元时期繁本、简本两种版本并行于世,明清以后繁本逐渐失传,幸赖天一阁保存明抄简本,成为今存最早的一部官府藏书目录。可惜天一阁抄本作为海内孤本,已成珍贵文物,普通人难以寓目。通行本主要有《四库全书》本和嘉定钱侗等人辑释本两种(以下分别简称为四库本、辑释本),其中辑释本搜集佚文比较丰富,被梁启超称为“此书第一善本”^①。其少数漏辑、失考之处,经近代学者陈汉章补正,更趋完备。但辑释本在编撰体例上存在一些十分严重的问题,似乎迄今尚未受到学界的注意。本文专门考证其“补释撰人”的方法和体例,指出绝大多数书名下所题撰人都是辑释者补加,希望学人切勿当作天一阁抄本旧题而直接引用。

《崇文总目》两种通行版本在不同的清人传抄本基础上纂辑而成,其中少数图书的撰人是否为天一阁抄本旧题,早就受到学界的怀疑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说:“《崇文总目》十二卷(《永乐大典》本)……此本为范钦天一阁所藏,朱彝尊抄而传之,始稍见于世。亦无序释。彝尊《曝书亭集》有康熙庚辰九月作是书跋,谓欲从《六一居士集》暨《文献通考》所载,别抄一本以补之。然是时彝尊年七十二矣,竟未能办也。”^②四库本卜筮类《历数纬文轨筭》条目下按语说:“朱彝尊抄本作‘筭’,《永乐大典》作‘芥’。”说明它所依据的是朱彝尊传抄本,又受朱氏跋语的启发,从欧阳修文集和《文献通考》

* 本文系2010年度全国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“唐宋目录学研究”(批准编号1030)成果之一。

①转引自乔衍琯:《宋代书目考》,台北文史哲出版社,1987年,第5页。

②永瑤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五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728页。

书中辑出部分叙释,只在少数条目下引用了《永乐大典》。故馆臣称之为“《永乐大典》本”,并不确切,台湾学者乔衍琯《宋代书目考》、张围东《宋代〈崇文总目〉之研究》仍然沿袭了这一误称。四库本《书》类:“《尚书断章》十三卷,不著撰人姓氏,按其书略序众篇大旨。谨按:天一阁抄本此书下有‘成伯珩’三字,与注不著名氏之说相符,恐是朱彝尊所加,非原本所有。”正因为四库本所据实为朱彝尊传抄本,不是天一阁“原本”,所以当馆臣发现此本撰人题作“成伯珩”与《文献通考》所引释文“不著撰人姓氏”之说相矛盾时,才会怀疑三字“是朱彝尊所加”。

辑释本书首载钱侗《辑释小引》,自称“侗家旧藏四明范氏天一阁抄本”,书中则经常注称“见天一阁抄本”。《易》类《周易正义补阙》条目下说:“原释:邢璣(见天一阁抄本)。东垣按:《玉海》引《崇文目》同,《通考》作‘《周易正义补阙略例疏》一卷’,引‘不著撰人名氏’云云,而旧本有‘邢璣’二字,未知孰是,今姑两存其说。陈诗庭云:前《周易正义》‘孔颖达等’四字、下卷《尚书断章》‘成伯珩’三字及此‘邢璣’,并与《通考》所引互异,疑世所传天一阁本即朱锡鬯所抄,而此数条皆其增加者。锡鬯曾撰《经义考》,故旧本于经部注释撰人独多。”陈诗庭字令华,《辑释小引》说“陈君令华亦时与参校其间,所益益夥矣”。陈诗庭可谓钱侗等人之外的第六位辑释成员,他的这一说法显然受到馆臣之说的影响,许多学者都予以正面引用,俨然已成定论。但馆臣明言“范钦天一阁所藏,朱彝尊抄而传之”,怎么能说“天一阁本即朱锡鬯所抄”呢?且四库所据朱彝尊传抄本,仅有《尚书断章》下“成伯珩”三字可疑,故馆臣在该条下加一按语;辑释本则比四库本多出“孔颖达等”、“邢璣”两条可疑的题名,说明其所据本与四库所据的朱氏传抄本不同,这两个题名岂能为朱彝尊所增加?据钱大昕说:“《崇文总目》一册,余友汪炤少山游浙东,从范氏天一阁抄得之。其书有目而无序释,每书之下,多注‘阙’字。”^①可见汪炤本是直接“从范氏天一阁抄得”的,并非从朱彝尊本转抄,这个抄本后为钱氏家族所收藏。嘉庆初,秦鉴在钱大昕之侄钱侗家中“偶见是书,叱为秘笈,欲受而付之梓人”,故与钱侗等五人合作进行辑释,半年成书。辑释本道家类《阴符经小解》条目下说:“原释:阙(见汪氏抄本)。”这是全书中唯一一条称“汪氏抄本”的,却正好透露了钱侗所谓“侗家旧藏四明范氏天一阁抄本”的真相,即辑释本所据实为汪炤传抄本。

张围东没有意识到四库本和辑释本所据“天一阁抄本”实际分别为朱彝尊、汪炤两种不同的传抄本,所以既怀疑朱彝尊“对一卷本的简目,似曾有注”,又说“四库本《周易正义》条及《周易正义补阙》,则均无按语,是其所据的天一阁本没有孔颖达、邢璣的姓名,还是馆臣略而未加按语,则不得而知”。

^①钱大昕: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十四,陈文和主编: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7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年,第397页。

他的研究方法和重点,则是从举例比较两本异同出发,怀疑辑释本大量补题撰人都是朱彝尊所增加。他举《诗》类《毛诗诂训传》条目下“毛亨撰”、《韩诗外传》条目下“韩婴撰”、礼类三礼条目下“郑康成注”为例,说辑释本所题的这些撰人“四库本则无,这些撰人姓名,似非天一阁本所有”。又说礼类《礼记字例同异》、小学类《书隐法》两个条目之下“《唐志》不著撰人”、“《通志略》、《宋志》并不著撰人”,既不见于四库本,且《新唐志》、《通志》、《宋志》成书都在《崇文总目》后,“不仅不能为《崇文总目》叙释所引用,绍兴间的有目无释本,也不能引用。而这一类的例子也很多,且不仅是经部,连史子集三部也很多。这一问题远比《周易正义》十四卷条目下的‘孔颖达等’撰人姓名重要,钱辑释本无一字说明,而仅因四库辑本致疑于闾人叙释的撰人,可说是见小遗大了。颇疑这些引证的各家书目,以出于朱彝尊”^①。张氏既已注意到四库本和辑释本有如此明显的差异,本来应有更重大的发现,可惜他只满足于举例说明之小道,未能进而索解钱氏辑释体例之大义,顺着前人“朱彝尊增加”之疑说漫加推引,亦难免自陷于“见小遗大”。

令人遗憾的是,张围东的这一看法,即以辑释本条目下撰人为天一阁抄本旧题,实际上正代表了学界的通行观点。如正在编纂的国家级重大文化工程《中华大典·目录典》,编委会专家讨论拟定体例,其中《崇文总目》以辑释本为依据,删去按语,而保留其他部分,这显然是以撰人为天一阁抄本之旧题作为认知前提的。至于一般研究者在据辑释本引用《崇文总目》时,将条目之下所题撰人当作原文加以引用,更是司空见惯、不胜枚举。然而仔细体会钱氏诸人的辑释体例,就可以发现:这实在是个天大的误解!

二

张围东在评论辑释本体例方面之得失时,批评它在采用他书徵引的叙释原文和简目所注“阙”字之上,都一律冠以“原释”二字,无所分别的做法,指出“阙”字只是简本所注,不能算是“原释”,这是极为中肯的。但他将辑释本一一标明“原释”视为增加冗字,却适足证明他没有理解钱侗等人的辑释体例,因而不知道“原释”二字之有无及其位置之先后,对判断撰人是否为天一阁抄本旧题,至关重要。

辑释本之题撰人,可粗略分为三种情形,兹各举一例:

(1) 易论三十三卷 原释:王昭素撰(见天一阁抄本)。

(2) 孝经疏三卷 原释:元行冲撰。明皇既作注,故行冲奉诏作疏(见文献通考)。

(3) 论语义疏十卷 皇侃撰。

以上三种情形中,例(1)类型明标“见天一阁抄本”,例(2)类型不出天

^①张围东:《宋代〈崇文总目〉之研究》,台北花木兰文化工作坊,2005年,第79—80页。

一阁抄本而明标辑自《玉海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等,都不会引起误解。这两种类型当撰人不详时一般称“无名氏”或“不著撰人名氏”等。由于《崇文总目》多数图书的释文不见于古书引用,所以例(3)类型即在书名下没有“原释”二字、直接标明撰人的最多,当撰人不详时则称“诸家(或某种)书目不著撰人”,与前两种类型迥然有异。张围东说《崇文总目》不可能称引晚出的书目,当然是对的,问题是他不知这是例(3)类型的变种而已。辑释者没有在书名下冠以“原释”二字,可以很清楚地与前两种类型相区别;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怀疑为朱彝尊补题撰人的,仅限于例(1)类型少数条目,与例(3)类型了无关涉。张氏将朱彝尊传抄本补题撰人与辑释本补题撰人两件事情混为一谈,批评“辑释本无一字说明”、“见小遗大”,只能说明他自己没有理解钱氏诸人的辑释体例,而对天一阁抄本旧题撰人的原貌更失于考察。

例(1)类型即标明撰人“见天一阁抄本”者,据我们统计仅有85条,分别为经部16条,史部18条,子部48条,集部仅3条。其中子部占一半多,史部亦略多于经部。但上引陈诗庭却说“旧本于经部注释撰人独多”,钱侗《辑释小引》也说:“侗家旧藏范氏天一阁抄本,止载卷数,时或标注撰人。然惟经部十有一二,其余不过因书名相仿,始加注以别之,此外别无所见,读者病焉。”两家都说经部独多,这与事实并不相符,盖漫尔操觚,古人亦所难免。至于钱侗所说“因书名相仿,始加注以别之”,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发现。这85条撰人“见天一阁抄本”之书,绝大多数书名相同,最典型的例子如《孙子》魏武帝、萧吉、陈埤、贾林、何延锡五家注,若不保留注家姓名,就无法加以区别。由此看来,天一阁抄本是否保留撰人确有一定标准:凡不标注就无法区别者保留撰人,不致相混者就删除撰人。

但是辑释本少数条目是否保留撰人,并不合乎这一标准。如《周易》注三家,前者未标注者,后二者标明“王弼注”、“李鼎祚注”(祚当作沚);《周易传》二家,都未标撰人;《易纬》、《周易正义》各仅一家,却分别标明为“宋均注”、“孔颖达等”。“宋均注”三字亦见于四库本。究其原因,当是由于两种通行本依据的底本都不是真正的天一阁本,而分别如上文所考为汪氏、朱氏传抄本。从天一阁藏明抄原本的首页照片来看,“《周易》一卷”下有“郑康成注”,“《周易传》二卷”下有“陆希声”,而并无“宋均注”、“孔颖达等”字样,都完全符合上文推断的标准。此外,辑释本《周易正义补阙》下“邢璣”、《仪礼疏》下“贾公彦撰”,四库本《韩诗外传》下“韩婴撰”,两本《尚书正义》下“孔颖达等撰”、《尚书断章》下“成伯玟”、《周礼疏》下“贾公彦撰”等字样,按上述标准都不应保留;而四库本《三礼图》二家,分别标明为“梁正撰”、“聂崇义集”,辑释本未言“见天一阁本”,是否为传抄或辑释过程中被增删,因笔者未见天一阁抄本全书,不敢断言,希望抄本早日公布,以知其究竟。

就辑释本、四库本相较而言,辑释本所谓“见天一阁抄本”而疑似后人补题者、应属旧题撰人而不言“见天一阁抄本”者,都多于四库本。同有旧题撰人

者,两本之间也有不少细微差别。比较常见的是四库本人名下往往多一“撰”字,新校三史“余靖等”下则都有“校正”二字,辑释本仅《史记》条有之。四库本旧题“不著撰人名氏”,比较统一,辑释本多省作“无名氏”,而又窜改未尽,显得不够一致。最严重的则是辑释本从“医书三”中部以下,将下注“阙”字之书都移殿各类末尾,使得四库本中书名相近、接连著录、并题撰人的两部书隔得较远,于是本来一目了然的“因书名相仿,始加注以别之”看起来不很明显。如五行类两种《相笏经》中间隔了37部书,道书类两种《参同契太易志图》中间隔了8部书,两种《刚子丹诀》中间隔了35部书。这些细节说明四库本更接近天一阁抄本原貌,而辑释本经过汪烱或钱氏诸人更多的改动,足以反证旧题撰人本身亦以四库本较为接近天一阁本原貌。

三

通过上述考证,本文主旨已经呼之欲出:辑释本“原释”二字下所题撰人,或为天一阁抄本旧题,或出其他古书引用的释文;没有“原释”二字,直接在书名下题撰人者,都是钱侗等人辑释时所补题。其实钱侗本人对于这一辑释体例早已作过说明,只不过没有引起学者的注意而已。

钱侗《辑释小引》自述云:“总得原叙三十篇,原释九百八十条,引证四百二十余条。或原释无从考见,乃为博稽史志,补释撰人。”书末所附《补遗》云:“《广雅音》三卷。侗按:四库馆新定本引《永乐大典》云:‘《宋志》张揖《广雅音》三卷,《崇文总目》同。’今本一卷,伯兄据诸家书目释作‘曹宪撰’。侗考揖撰《广雅》,本未作音,故史志亦止有曹宪书。疑《宋志》偶误,而《大典》承之。”这两条材料一就全书通例而言,一就具体条目而言,却正好可以互资佐证。兹作如下三点分析:

第一,辑释本由钱大昕三个侄儿钱东垣、钱绎、钱侗及其姻亲金锡鬯、同县人秦鉴五人分工合作进行辑释,其中钱东垣辑经部,即钱侗所说“伯兄”。辑释本小学类著录:“《广雅音》一卷,曹宪撰。东垣按:《隋志》四卷。”“曹宪撰”三字直题于条目之下,在“东垣按”之前,俨然与按语不是同时同人所为,但据钱侗所言可知,这实际也是钱东垣补题的。以此类推,钱绎辑史部,钱侗、金锡鬯辑子部,秦鉴辑集部,各部类补题撰人与按语同样,都是分别出自诸人之手,而这就是《辑释小引》所谓“补释撰人”。

第二,钱侗将补题撰人这道工序称作“补释撰人”,对于准确理解书名中的“辑释”二字以及全书的编辑体例富有启发意义。用“辑释”作为书名,始于元人倪士毅的《四书辑释》。宋末元初学者每取朱熹及其门弟子训释之词,抄录在《四书》之上,其后又出现各家“集义”、“集疏”、“纂疏”。倪氏“辑释”最为晚出,“辑”与“集”、“纂”义同,都是指汇集前人训释为一书。明人朱善撰《诗经辑释》,李思正撰《中庸辑释》,即仿效倪氏命名其书。钱侗等人也采用“辑释”二字,或许受到倪氏的影响,然究其体例,实已迥异其趣,别赋新意。清代辑佚学

大兴,“辑”字除仍有普通的汇集之义外,很多场合已经用来专指辑佚。《崇文总目》繁本已佚,钱侗等人的首要任务是从《欧阳修集》、《玉海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等书中搜集散见佚文,当然属于辑佚的范畴,书名之“辑”字指辑佚,毫无疑义。关键是后面这个“释”字,如果不假思索,只作泛泛理解,很难看出其亦有所特指。将《辑释小引》与正文相对照,可以顿悟钱氏等人的辑释工作可用“辑”、“释”、“按”三个字加以概括:“辑”即搜辑叙释,书中标明为“原叙”、“原释”者是也;“释”即“补释撰人”,条目下直题人名或称书目不著撰人者是也;“按”即每条之末标明为“××按”者是也。举例言之,道家类著录:“《老子道德经》二卷,李耳撰。原释:河上公注(见天一阁抄本)。侗按:《宋志》一卷。”书名、卷数为天一阁抄本原有的条目,“李耳撰”为释,“河上公注”为辑,“《宋志》一卷”为按。但书中像这样三项皆具的条目很少,大多仅有一二项,少数仅列条目,辑、释、按三项皆无。三项之中,前二为主,后一为辅,“按”乃就“辑”、“释”相关问题加以说明,故其书仅以“辑释”取名。所以倪氏“辑释”是动宾结构,意为汇集前人训释;钱氏“辑释”是并列结构,意为辑佚和补释。以钱侗等人的工作程序而言,“补释撰人”与辑佚同等重要;而以工作难度而言,“补释撰人”其实比辑佚更加复杂艰巨。因为辑佚主要以天一阁抄本为依据,又从三五部书中抄录出明确引用《崇文总目》的佚文,比较简单易办。钱侗自称得“原释九百八十条”,实际大部分仅有旧本原注的一个“阙”字,各种来源的“原释”中,标明撰人的约仅三分之一,加上别集类约400部集名中包括人名,《崇文总目》著录图书共3445部中,还有2600多部书的撰人“原释无从考见”,都需要钱侗等人作出“补释”,可以想见其程功之难。不幸因这类“补释撰人”直接题于条目之下,后人失察,以为是天一阁抄本旧题,或疑多出朱彝尊补题。若钱侗诸人地下有灵,知其考释之功湮没至此,必愤愤然难平矣!

第三,钱侗等人依据何等材料来“补释撰人”呢?钱氏既明言辑释体例之一为“或原释无从考见,乃为博稽史志,补释撰人”,又具体说到《广雅音》条目下撰人是“伯兄据诸家书目释作曹宪撰”,则其依据“诸家书目”来“补释撰人”,已经言之凿凿,再清楚不过了。由于今存宋代及其以前书目,除晁、陈、尤三家私簿尚存且略可与《崇文总目》相参外,更多且与《崇文总目》有直接渊源关系的,主要是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通志·艺文略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等史志目录,所以钱侗有时又说是“博稽史志,补释撰人”。张围东曾引用钱侗对《广雅音》条的补正,以“证明钱氏兄弟精审不苟”^①,却对其中所言“伯兄据诸家书目释作曹宪撰”熟视无睹,另举两条引称史志“不著撰人”的个例,以怀疑这类引证各家书目的做法“出于朱彝尊”,当然也就更看不出这类引称实与按语如出一手。如小说类同一页著录三书:“《先贤诫子书》二卷,《通志略》不著撰人。”“《正顺孝经》一卷,《宋志》不著撰人。”“《古今家诫》一卷,侗按:

^①张围东:《宋代〈崇文总目〉之研究》,第89页。

《宋志》二卷,不著撰人。”前二者书名卷数无殊,故直题于条目之下;后一书卷数有别,故入按语。三者区别,如此而已。又,条目之下、按语之中都常见“诸家书目并不著撰人”的提法,前者如兵家类《预知歌》条下,后者如《卫国公手记》、《六十甲子行军法》两条按语,其行文习惯更为一致。既然条目下直题“不著撰人”是就书目著录而言,则处于同一位置的撰人姓名,也应该是据诸家书目补题,只不过钱侗等人没有同样注明依据何家书目而已,这正是辑释本体例上的一个严重缺陷。

四

钱侗等人依据“诸家书目”来为“原释无从考见”之书“补释撰人”,不少图书四库本中仅有书名卷数,辑释本都标明了撰人,给读者以很大的便利,其劳绩理应予以充分肯定。但由于他们身处清代乾嘉考据学初兴之际,最早从事这种书目辑佚和考释工作,缺乏经验教训,以致在体例方面考虑得还不够完善。仅就“补释撰人”而言,其实际工作显然有一个通过严密考释,然后补题出撰人的过程,但是他们只把考释结果题于条目之下,这就将“补释”事实上简化成了“补题”。从钱氏主观愿望来说,显然自以为其“补释撰人”已合乎《崇文总目》之原题;从客观效果来说,后人也都以为这些就是天一阁抄本之旧题。虽然事实上钱氏对其所加补释与抄本旧题是有严格区分的,后人失察,责任不在辑释者,然其体例确非尽善,易滋疑端,亦自难辞其咎。

以当今古籍整理通例来说,真实反映工作底本的原貌应为第一要务。具体就钱氏辑释工作来说,本应先据天一阁抄本开列条目,旧题撰人及其所注“阙”字都包括在内,然后再逐条进行辑佚和考释,而不宜将抄本原有题、注与辑佚所得相混淆并统称为“原释”,更不能将“补释撰人”直题于条目之下。钱侗等人在难以取舍时,也偶尔不在条目下补题,而在按语中并录异说。如医书类四:“《草木诸单方》一卷,侗按:《通志略》张秀言撰,《宋志》作章秀言。”卜筮类:“《周易繅绕词》一卷,锡鬯按:《通志略》云仙人张晋秘诀,《宋志》作张晋撰。”照理全书都应该采取这一体例,凡补题的撰人都放在“按”下,并交代所依据的书目或其他材料,这样既可使书目著录异同一览无遗,也绝对不会使后人误以为是天一阁抄本旧题。可惜钱侗等人自奋其勇,绝大多数条目下都是直接补题,依据何家书目不作交代,仅在按语中略言其他书目著录之歧异,这无异于自动放弃了展示其考释途径的有效手段。

当然,由于《新唐志》、《通志略》都曾直接抄录《崇文总目》,《宋志》汇合四种《国史艺文志》,与《崇文总目》亦有间接的抄录关系,即使晁公武、陈振孙等人的私家书目,也会参考《崇文总目》,因此钱侗等人补题撰人与《新唐志》、《通志略》相同者最多,《宋志》次之,有些则同于其他书目,其中绝大多数撰人应该符合《崇文总目》原题。但是《崇文总目》原题撰人毕竟不一定都与诸家书目相同,特别是当诸家书目著录歧异时,究竟《崇文总目》原题会与

何者相同,更难确定。所以钱侗等人所补题的撰人,有些并不妥当,甚至是错误的,却因被当作天一阁抄本旧题,而长期被人们信之不疑,这无疑是辑释本最大的弊端之一。

比如道家类:“《道德疏》六卷,唐玄宗注。”这应该是据《新唐志》著录“玄宗注《道德经》一卷,又《疏》八卷”补题。但天一阁抄本前一条为“《道德经》二卷,唐明皇注”,可知《崇文总目》作“唐明皇”不作“唐玄宗”,钱侗没有注意这一细微差别,稍有疏略。类书类:“《类林》十卷,于立政撰。侗按:《宋志》作于政立。”《类林》的编撰者,《玉海》卷五五引《唐志》、《中兴书目》、《宋志》传记类、类事类两处重复著录,都作“于政立”。《通志略》著录“《六帖》三十卷,于政立编”,《六帖》众所周知为白居易所编,郑樵不可能出现如此明显的错误,当是今本中间脱《类林》书名。既然宋代其他书目都作于政立,《崇文总目》不可能独作于立政。今本《新唐志》作于立政,当是后人因两《唐书·于志宁传》称“子立政”而改,钱侗据此孤证补题,实不妥当。总集类:“《玉台后集》十卷,李康成编。鉴按:《宋志》作李康。”其实《新唐志》、《通志略》亦作李康,南宋时晁公武、陈振孙两家私藏目录才题作李康成,无论这个人名对错,据这些书目之间的疏密关系论,《崇文总目》原题当作李康。总集类:“《类表》五十卷,曹恩编。”“《乐府集》十卷,李寿昌编。鉴曰:《宋志》李作朱。”《新唐志》、《玉海》卷五四引《书目》并载《类表》为李吉甫编,此疑因《宋志》曹恩、李吉甫相次,秦鉴涉上误系。《乐府集》仅见《宋志》冠有朱寿昌之名,疑秦鉴先据以改题作李寿昌,又在按语中据《宋志》校异,以自欺欺人。别集类:“《文正集》十卷,王旦撰。”“《□□集》二十卷。鉴按:二字原缺,无本可证。”与《通志略》相对照,这两部文集应为《白稿集》、《王旦集》。四库本不载二集,当因宋人避讳“稿”字,改作“正”,馆臣不知其人,与脱字者并予删除。秦鉴则因王旦谥文正,以为“白正”为“文正”之误,径行改字,并补题“王旦撰”三字,却不知下脱二字恰好为“王旦”。这个例子比较复杂,我们将另作考证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所